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永政办发〔2007〕120号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火灾防范工作的紧急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近段时间以来，我县接连发生多起火灾事故，造成了人民群众重大的生命财产损失，消防安全形势十分严峻。11月24日，位于瓯北镇塘头村的永嘉县华正自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发生火灾，造成2人死亡；11月29日，碧莲镇上村民房发生火灾，烧毁民房18间，受灾21户，过火面积600平方米，经调查是灶台烟囱引燃屋顶易燃物引起火灾；同日，岭头乡岭北村民房发生火灾，烧毁民房27间，受灾20户，过火面积690平方米，经调查是因电线老化引起火灾。鉴于频频发生的火灾事故，各乡镇、有关部门要全力做好今冬明春的火灾防范工作，着重抓好对农村和企业火灾隐患整治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

安全。现就做好火灾防范工作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吸取教训，切实做好火灾预防工作。各乡镇、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消防安全工作的领导，正确认识当前我县的消防安全形势，深刻吸取火灾事故血的教训，认真分析本地区的火灾现状，进一步增强做好消防安全工作的紧迫感、危机感和责任感，积极采取有效措施，切实做好火灾防范工作。冬季一直是火灾多发季度，风干物燥，用火用电增多，历来是消防工作的重要时期。各乡镇、有关部门尤其要强化对群体性活动的消防安全检查，发现问题要认真督促整改，落实防范措施，必要时组织力量进行现场监督和防护，及时消除不安全因素，全力预防和遏制重特大火灾尤其是群死群伤恶性火灾事故的发生。

二、突出重点，深入开展消防安全大排查。各乡镇、有关部门要结合正在开展的火灾隐患排查大排查大整治“回头看”、居住出租房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和“三合一”场所排查整治等工作，针对冬季火灾的特点，以“三合一”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场所、人员密集场所、居住出租房等为重点，开展全面排查，做到不留一处死角、不放过一个环节。县各部门要立即对本单位、系统消防安全工作进行部署，加强监督检查，督促落实消防安全措施。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 and 火灾隐患，要依法发放定期整改通知书，严格督促改正；对那些随时可能引发火灾的隐患，要采取果断措施，坚决予以整改；对那些一时整改不了

而又构成严重威胁的火灾隐患，要坚决依法责令停产停业，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。农村一直以来是我县火灾的“重灾区”，消防基础设施薄弱，各乡镇政府、村两委要认真分析本区域农村消防工作的特点和薄弱环节，制定针对性措施，全面开展火灾隐患排查和整改活动，切实消除各类火灾隐患。

三、广泛宣传，提高全民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。

各乡镇、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广播电视、报刊、网络等媒体的舆论导向作用，有针对性地开展消防宣传教育，引导广大群众理性参与各类群体性活动，增强消防安全意识。针对冬季用火用电用气、燃放烟花爆竹增多和我县外来务工人员众多的特点，要进一步动员社会力量，大力提高农民工等流动人员的消防安全意识和逃生自救能力。同时要加大对广大农村山区的消防宣传力度，重点是开展对老人、儿童等弱势群体的消防宣传教育，充分利用村广播、巡逻、敲更等方式加大消防宣传，驻村干部要深入村居，村不漏户、户不漏人地进行冬季宣传防火，提高广大群众的自防自救能力。

四、加强备战，切实做好灭火救援的各项准备工作。县公安消防部门要针对冬季火灾特点，积极开展有针对性的训练和实战演练，牢固树立“救人第一”的指导思想，从思想上、组织上、装备上、训练上、预案上做好灭火救援的各项准备。各乡镇的专职、义务消防队要确保人员值班在位，车辆和器材装备要保证完整好用。县消防大队要做好专职、义务消防队“管、

训、用”力度，对执勤情况进行适时的检查指导，切实发挥多种形式消防队伍的作用。

各乡镇要将贯彻落实文件精神情况形成书面材料，于 12 月 7 日（星期五）前上报县府办，联系人：胡建胜，电话：67225320，传真：67223481，E-mail:696927@163.com。

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三十日

主题词：公安 消防 通知

抄送：县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。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07 年 11 月 30 日印发
